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简称：曙光转债
- 股票代码：603019
- 债券代码：113517
- 转股代码：191517

● 转股价格：51.28元/股

● 转股期间：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6日

●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64号文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公开发行了1,1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000万元，期限5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17号文同意，公司11.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曙光转债”，债券代码“11351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曙光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曙光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12,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8年6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五）转股起止日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6日。

（六）转股价：51.2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17

可转债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曙光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计计算转股数。

4、可转债申报方向由买入、卖出、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申报由申报人于转股前一个交易日清算所转出，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余额(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曙光转债的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除息及冻结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待转股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数的上市交易和所有者的权益

当日买卖的可转债当日报销，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利。

（六）转股过程中的相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支付

曙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8月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曙光转债  
债券代码：113517  
转股代码：191517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证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简称：曙光转债

公告编号：2019-006

公告编号：临2019-005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9-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米树人董事因事请假，曹立高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董文童董事长主持，董文童秘书胡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业务目标

因本公司存在并可能继续发生以外币计价的债务，根据本公司风险管控的原则和策略，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工具交易业务。

此外，本公司拟通过结构性存款提高存款收益。因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与汇率、利率、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挂钩，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根据本公司风险管控的原则和策略，拟结合实际需要，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工具交易业务。

因此，本公司拟通过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美元贷款，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根据本公司风险管控的原则和策略，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外汇工具交易业务。

为提请做好筹划和准备工作，以便在有利的市场时机下迅速反应，完成交易，本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工具业务年度方案，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业务品种

本公司拟仅选用远期、互换、期权，且易于估值的简单型金融衍生产品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业务品种。

三、业务规模

金融衍生工具业务额度如下，针对日元债务汇率波动，额度为不超过322,040亿元；针对现有美元债务汇率波动，额度为不超过3.17亿元；针对其他债务汇率波动，额度为不超过10.69亿美元；针对潜在结构性存款市场风险，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

上述额度的设定，均依据对汇率及利率、大宗商品价格等因素波动带来的影响测算，实际执行时将以上届时的风险敞口金额为上限。

本公司没有使用杠杆工具放大上述业务交易规模的计划。

四、风险分析

1、市场价格。当市场价格或利率走势与预期发生较大偏差时，本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实现的外债偿债成本，可能高于不进行保值交易情况下发生的成本，从而造成财务成本上的增加。此外，较大的汇率波动也会导致金融衍生工具本身产生大幅公允价值变动，如果不能与现有债务做到完全对冲，可能会对本公司账面损益造成一定影响。

2、信用风险：如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交割不按照约定的价格或金额交付，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正常通过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方式获得本息的汇兑损失。

3、操作性风险：在从事金融衍生工具业务过程中，因为操作失误或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主观和客观因素，导致交易执行上的不准确定或不利，从而造成交易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目的和原则，坚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在对冲外汇风险方面的优势，杜绝一切具有投机目的的高风险交易。在交易工具的使用上严格遵循交易比例，反向对冲，平衡收益，简单性和系统性地交易原则。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手册等有关规定，强化本公司外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界定业务交易审批和执行层面的权限划分，严防内控分离，交易会计核算岗位人员，确保每一笔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仅有具备经营资质、信用评级高的大型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工具业务。

六、会计核算原则

1、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中有关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9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2、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董事小组负责上述两个审计机构的薪酬。

3、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上述决议为公司商业决策，除上述内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

5、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9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2、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组成的董事小组负责上述两个审计机构的薪酬。

3、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